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滚动使用不超过 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8.5亿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吴国平

朱天乐

周黎安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